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局影（輔）字第 10220023272 號

修正「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朱文清

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主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育基礎電影長片製作人才，產製具文化藝術價值或市場價值之電影長片，特訂定本要點。

五、輔導金電影長片應符合之條件

（一）一般組：導演之一曾執導二部以上電影長片，其中一部電影長片之全國票房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及其他本局認定之後製作工作）。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且經輔導金評選小組事前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及其他本局認定之後製作工作）。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且經輔導金評選小組事前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及其他本局認定之後製作工作）。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且經輔導金評選小組事前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新人組：導演僅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一部以上短片或曾參與電影長片製作，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及其他本局認定之後製作工作）。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

- 或技術且經輔導金評選小組事前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及其他本局認定之後製作工作）。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且經輔導金評選小組事前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及其他本局認定之後製作工作）。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且經輔導金評選小組事前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放映時間應在六十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
- (四) 擔任電影長片之導演，應將本年度之前執導之策略性補助金電影片、輔導金電影長片、短片及依本局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獲得製作補助之電影長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但獲得本局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製作補助之電影片與申請本年度輔導金補助之電影長片為同一部者，不在此限。
- (五) 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及拍攝。
- (六) 電影長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三十五釐米或超十六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 Bit，48KHz，格率為 24 格／秒。
- (七) 於本局公告獲選本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名單前，尚未取得該電影片准演執照。
- (八) 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但獲本局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之製作補助者，不在此限。
- (九)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 申請人領取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電影製作合計達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且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輔導金電影長片攝製完成期限
- 獲輔導金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製作合約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將輔導金電影長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其無法於上開期限內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者，

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期不得逾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

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獲輔導金者無法於展延期限攝製完成，取得准演執照者，不受前項展延期限及次數之限制，且應依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期限辦理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完成審核、發行及結案。

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

十四、輔導金電影長片之結案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電影長片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八個月內，檢具結案報告表及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

- (一) 製作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前後製執行過程說明、就業人力說明）。
- (二) 行銷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行銷策略檢討、輔導金電影長片國內外票房記錄、發行期間及其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或發行之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及符合第十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參展及入圍或得獎紀錄。
- (四) 對臺灣電影產業之效益。
- (五) 經會計師簽證之輔導金電影長片總收支明細表，並應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收入部分包含但不限國內外票房、融資、民間投資、領取政府各項補助或投資、民間贊助、國內外影片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支出部分包括製作成本（應分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八項，並檢附該八項之細目清冊）、宣傳行銷費用。有關人事費支出，應附個人扣繳憑單影本，並註明該個人擔任之職務。製作成本金額應逾該片製作合約核定輔導金金額之二倍。
- (六) 信託業開立之該電影長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
- (七) 第十五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授權書正本及第十五點第(七)款授權書影本。
- (八)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開立受領獲輔導金者已履行第十五點第(七)款無償贈送二個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六款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二個）及二套全款實體海報劇照之證明。
- (九)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十五、獲輔導金者應遵守之事項

- (一)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轉讓與其他電影片製作業攝製。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外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爲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二) 企畫書所載之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攝影、音效、剪輯、特效、美術、造型設計及音樂有變更者，獲輔導金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其變更應經評選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

- (三) 輔導金電影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九十八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或類似文意。
- (四) 獲輔導金者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臺北金馬影展及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等。
- (五)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先登錄為本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網址：<http://tavis.tw>）之「產業頻道」會員後，將該電影片剪輯成十分鐘以內之普通級或保護級預告片數位影音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上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獲輔導金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上傳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上傳規格請參考該平台網站說明。
- (六) 獲輔導金者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於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三個月後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上開行政機關（駐外單位）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七)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二個符合第五點第(六)款規格且經第十二點審核通過之輔導金電影長片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六款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二個）及二套全款實體海報劇照予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作為永久典藏及推廣之用，並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受該館業務之法人，於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三個月後，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作非商業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所屬網站之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八) 輔導金電影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
- (九) 獲輔導金者提供予本局之文件或承作輔導金信託管理之信託業之文件、支出憑證，不得有偽造、變造或冒混情事。
- (十)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十六、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輔導金受領資格（已簽約者，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製作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輔導金）：
 - 1、依第六點第二項各款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本局查證屬實。
 - 2、未依第十點第(三)款第 2 目規定於本局指定期限內將溢領之輔導金繳還本局。
 - 3、違反第十一點輔導金電影長片攝製完成期限規定。
 - 4、未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檢送申請審核文件或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二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5、輔導金電影長片經本局依第十二點第三項限期修改，屆期未修改或於期限內修改後仍未通過審核。
 - 6、違反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
 - 7、違反第十五點第(一)款本文、第(二)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
 - 8、違反製作合約或信託合約規定。但本要點及信託合約另有違約處理規定者，不在此限。
 - 9、輔導金電影長片侵害他人著作權，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 10、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輔導金受領資格（獲輔導金者應無條件按製作合約所載輔導金總額十分之三賠償本局）：
 - 1、未依第九點規定期限，完成信託合約之簽訂。
 - 2、違反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
 - 3、未依第十四點規定期限檢具結案報告及文件或檢具之結案報告或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二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
 - 4、未依第十五點第(四)款、第(五)款或違反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
- (三) 因前二款情形經本局撤銷輔導金受領資格之獲輔導金者，自解除合約及／或被撤銷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且於其應繳回已領之輔導金（及賠償金）未完全繳回、賠償前，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相關之電影製作補助。但申請本局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之製作補助，不在此限。

十九、（刪除）